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時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含3犯以上），即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經查，依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第13頁），暨參酌其過往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3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巷00號住處，以鋁箔紙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而於112年8月24日晚上11時33分許，為警通知前往警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驗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